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5人，代表股份35,341,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1人，代表股份35,313,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5人，代表股份35,341,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1人，代表股份35,313,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7%。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0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65%；反对3,68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63%；弃权1,7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0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65%；反对3,68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63%；弃权1,7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2%。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2.02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2.03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2.04 审议通过《交易对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2.05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6%；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2.06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4%；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4%；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2.07 审议通过《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789%；反对5,37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2%；弃权1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789%；反对5,37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2%；弃权1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8%。

2.08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13,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88%；反对5,3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51%；弃权1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13,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88%；反对5,3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51%；弃权1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1%。

2.09 审议通过《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4%；反对3,68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29%；弃权1,8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4%；反对3,68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29%；弃权1,8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7%。

2.10 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36,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13%；反对3,68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66%；弃权2,5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36,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13%；反对3,68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66%；弃权2,5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2%。

2.11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4%；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14%；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1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3.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33%；反对5,37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2%；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33%；反对5,37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2%；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4.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5.00 审议通过《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6.00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7.00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3,68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29%；弃权1,7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3,68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29%；弃权1,7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1%。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70%；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9.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62%；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62%；反对5,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1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10.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13%；反对5,36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7%；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13%；反对5,36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7%；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11.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5,37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4%；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5,37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4%；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12.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5,36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0%；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9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6%；反对5,36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0%；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13.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56%；反对5,36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56%；反对5,36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14.0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92%；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1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92%；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15.0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55%；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55%；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16.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55%；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55%；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17.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57%；反对5,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57%；反对5,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18.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36%；反对5,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1%；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36%；反对5,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1%；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19.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57%；反对5,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5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57%；反对5,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9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20.0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55%；反对3,6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06%；弃权1,7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55%；反对3,6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06%；弃权1,7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9%。

21.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34%；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5,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34%；反对5,36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3%；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

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82,336,070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1.00至提案21.00的表决。

提案1.00至提案2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冉怡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2026-018)，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Ⅰ.建设合同

(1)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等EPCO工程总承包全量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

承包内容包括土建改造、机房装修、管道加固、设备基础、暖通、电源电气、消防、油机、智能化及BA、设备自控、机房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电缆引入)，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规范。

(2)工期

第一批次机房楼：总IT容量30MW，在2026年4月30日初验，2026年5月30日终验；其中2026年3月31日前风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2026年4月30日前液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

第二批次机房楼：总IT容量30MW，一阶段14MW风冷2026年9月30日初验交付，剩余预留二阶段约16MW容量以发包人正式下单为准，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T)开始计算，T+4月(春节法定假期除外)初验交付。

(3)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909648000】元(大写：【玖亿零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1013309280】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03661280】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Ⅱ.运维合同

(1)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括电力、制冷、弱电、IDC服务等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运维团队、机电类设备维保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工器具仪表配置及检测等。

(2)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机房楼通过客户终验后10年，以单个机房为单位，合同第9年开始招采人可无责终止订单。

(3)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94616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含税【20629296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1676960】(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二、合同违约条款的说明

本次公司收到的两份已完成用印的合同，其违约条款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2026-018)。

三、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负责人：宗迅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1554384A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作为联合体成员，将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具体对公司整体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中兴通讯、邮电设计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上海启斯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招标及合同履行阶段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体联络、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等主要事宜，并承担B05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算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承担B04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电施工工作及B05的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部分，即B04、B05机楼机电设计工作；上海启斯(联合体成员单位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部分，即承担B04、B05机楼10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合同》；

2、《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2日公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对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

(三)现金管理方式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了2笔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支付频率
1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65%-1.9%	32天	到期一次性支付
2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65%-2.0%	94天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系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二)针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共计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